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1075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9日

商 标

翼趣飞

申 请 人 广西翼趣飞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西路88号南宁市相思湖新区高教科技研发中心高教科研中心A座4楼A408-409室

代理机构 东莞力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培训；为用户进行无人机驾驶资格的教育考核；就业指导（教育或培训顾问）；学校（教育）；为培训和教育提供认证考试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无人机摄像服务；提供娱乐设施；提供体育设施